吉林市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三十九）销号确认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黑土地保护部分措施落实不到位。《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已颁布实施3年，但配套措施推进缓慢，部分工作落实不到位。截至督察进驻时，省级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仍未完成编制，黑土地保护责任考核和督察工作体系还不健全，黑土地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质量标准和分等定级技术规范等配套制度均未建立。 |
| 整改目标 | 黑土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
| 整改措施 | 省整改措施 （一）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和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及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站所主要负责同志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和视察吉林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提高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把黑土地保护好利用好，使之造福人民。  (五)2022年12月底前各地完成黑土地保护规划编制，建立黑土地档案，完善黑土地保护制度体系。  吉林市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市黑土地保护领域负责同志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和视察吉林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和《吉林市黑土地保护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提高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把黑土地保护好、利用好，为确保全市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耕地资源保障。  （二)2022年10月底前，制定《吉林市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吉林市黑土地督查办法（试行）》《吉林市耕地（黑土地）质量监测评价与信息发布制度规范》。  （三)2022年12月底前，制定《吉林市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指导各地区建立黑土地档案，完善黑土地保护制度体系。 |
| 整改完成情况 | （一）市政府主持召开2022年第 11 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工作重要论述，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有关内容，传达省政府十三届十次全体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形成实际 工作成效。要深刻学习领会，把黑土地保护与土地增产增收增效紧密结合，全面抓好黑土地保护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召开党组会，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和视察吉林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共吉林省 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统一全局思想，提高全局系统黑土地保护重视程度。  （二）制定印发了《吉林市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吉市粮安黑保组办发〔2022〕1 号）、《吉林市黑土地督查办法（试行）》（吉市粮安黑保组办发〔2022〕2 号）。已下达《关于转发〈吉林省黑土地质量评价与信息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吉市农函〔2022〕140 号），遵照执行省黑土地质量评价与信息发布制度。  （三）制定印发了《吉林市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吉市粮安黑保组办发〔2022〕4号），进一步指导各地区建立黑土地档案，完善黑土地保护制度体系。 |